

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转发《关于开展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“体外循环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按照《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“体外循环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建改办〔2023〕13号，附件1）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，自本月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“体外循环”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将《关于开展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“体外循环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市建审办〔2023〕3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一并贯彻落实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“体外循环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粤建改办〔2023〕13号）

2. 关于开展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“体外循环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（汕市建审办〔2023〕32号）

3. 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“体外循环”专项整治量化目标工作台账

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7月31日

